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跆拳道專任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運動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運競(六)字第 1140350965A 號函辦理。

**貳、甄選運動名稱種類、名額及聘期**

名稱	甄選種類	名額
專案計畫型教練(按月支薪)	跆拳道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進用日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本甄選採分階段辦理，如前一梯次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下階段甄選。)

**1、第一梯次**

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08:30~11:30。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01 日 (星期三) 09:30 起。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甄試。

**2、第二梯次**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08 日 (星期三) 08:30~11:30。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09:30 起。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甄試。

**3、第三梯次**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08:30~11:30 (本梯次起資格得放寬)。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09:30 起。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甄試。

三、甄試地點：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四、放榜日期：各梯次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肆、工作職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服務學校需求，訂定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跆拳道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跆拳道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基層跆拳道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輔導學校基層跆拳道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 (含寒、暑假) 跆拳道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伍、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運動部跆拳道初級以上教練合格證照。
- 二、曾擔任代理體育教師、教練並有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帶隊之經驗者 (需提供證明文

件例如秩序冊，無則免附）。

三、曾任代表隊參加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需提供證明文件如獎狀或參賽證明，無者免附)。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14年11月5日修正版)第13條至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註：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用：

-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候查當中之人員。
-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嘉華中學網站公告(<https://www.chsh.cy.edu.tw/>)。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

(一)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15年3月30日(星期一)08:30~11:30，逾時不受理。

**第二梯次：**115年4月08日(星期三)08:30~11:30，逾時不受理。

**第三梯次：**115年4月15日(星期三)08:30~11:30，(本梯次起資格得放寬)。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人事室。

(三)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四) 需繳交資料，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運動部核發之跆拳道初級以上教練合格證書(原為教育部體育署核發者亦有效)

4. 曾擔任代理體育教師、教練並有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帶隊之經驗證明(例如秩序冊等，無則免附)

5. 曾任代表隊參加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證明(如獎狀或參賽證明，無則免附)

6.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查詢同意書(依114年11月5日修正版法規第18條強制要求，格式如附件六)。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若無則免）。

8. 切結書（如附件二）。

9.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如附件三）。

四、經報名、審核資料後，領取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不受理補件。

#### 柒、甄選內容及計分方式

##### 一、試教(佔總成績 50%)

(一) 試教時間 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 試教內容：跆拳道技術教學和示範，試教內容由考生自訂。

(三) 試教時請提交教案或訓練課表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一) 口試時間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 請準備個人自傳簡歷(格式如附件三)A4 紙張一式 5 份，於報名同時繳交。

(三)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 應試人於甄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5 分。

####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之。

二、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 70 分，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錄取公告：各梯次於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sh.cy.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各梯次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放榜隔日上午 08:00 至 09:00（如遇例假日順延至週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現場查核後逕行告知。

#### 拾、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放榜隔日（遇假日順延至週一）上午 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完成報到程序。若報到當天無法繳交體檢表者，限於報到日起 10 日內補齊，逾期未辦理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或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應試者不得異議。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經公告錄取者，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私立機構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之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薪資為每月 46,600 元（內含需代扣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提費用）。

4、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運動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與合約規定。

5、本計畫實施期程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進用人員不得異議或留用。若計畫廢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

附件一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跆拳道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國民身分證。					
	(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3. 運動部核發之跆拳道初級以上教練合格證書 (原為教育部體育署核發者亦有效)。					
( ) 4. 曾擔任代理體育教師、教練並有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帶隊之經驗證明 (例如秩序冊等，無則免附)。						
( ) 5. 曾任代表隊參加全國性以上跆拳道賽事證明 (如獎狀或參賽證明，無則免附)。						
( ) 6.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查詢同意書 (依 114 年 11 月 5 日修正版法規第 18 條強制要求，格式如附件六)。						
( )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若無則免)。						
( ) 8. 切結書 (如附件二)。						
( ) 9.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如附件三)。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跆拳道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跆拳道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跆拳道教練甄選個人自傳簡歷

姓名：

一、運動相關證照與進修經歷：

二、跆拳道相關教學或行政職務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

練實施計畫跆拳道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跆拳道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日期	依各梯次甄試日期辦理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	
試場地點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有效第一身分證件）以供查驗。</li> <li>2.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li> <li>3. 應試人於甄試（含試教及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5 分。</li> <li>4. 試教時請提交教案或訓練課表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li> <li>5. 甄選會場不提供電力電源及任何教學器材，請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li> </ol>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跆拳道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各梯次甄選放榜隔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收件編號：

第一梯次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08:00~09:00 。

第二梯次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08:00~09:00 。

第三梯次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08:00~09:00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跆拳道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各梯次甄選放榜隔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收件編號：

第一梯次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08:00~09:00 。

第二梯次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08:00~09:00 。

第三梯次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08:00~09:00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各梯次甄選放榜隔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如需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者，請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資訊），不需者免附。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號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受查閱人(應徵者)同意簽名</u>			
備註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申請人須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p>※ 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p>			